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4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设立巢湖半岛生态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巢湖半岛生态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富煌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巢湖半岛生态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T4AWM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富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管秀梅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08日至2038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8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119,501,534	80.86%	上海金融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36个月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265,000,000	19.14%	上海金融法院	2018年10月10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2.74%;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7,414,236,249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5: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1,454,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67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780,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3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2,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3,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435,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680%;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14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30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26%;反对30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精简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压缩运营费用,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批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此次合并完成后,地产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方将承继中住地产直接持有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690,3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地产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

2018年8月30日,地产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地产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地产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地产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7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旅游")收到公司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向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国风集团与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于2018年10月10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债权转让安排,国风集团将其向公司提供的合计28,5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国风文化。

一、债权转让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事项的债务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3、债权性质:借款及利息

4、债权转让具体金额:本金为国风集团分别向公司提供的26,000万元、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计28,500万元。利息为上述本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所产生的利息。

5、后续事项:债权转让后,国风文化成为公司28,500万元债务及其利息的债权人,享有要求公司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权利;同时国风集团不再是上述借款的债权人,不再享有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二、债权受让方情况简介

国风文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菲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30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KBQ7P
股东信息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品展销;文化艺术服务;文化项目推介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发掘整理传统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风文化作为持有公司股份11.46%的股东,也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国风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风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28,5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须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就公司接受上述财务资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7-034号、2017-062号)。

根据国风文化、国风集团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国风文化将按照国风集团与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债权;即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须就本次债权转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债权转让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国风集团《债权转让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8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号)。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10,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分别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其中33,000万元到期赎回之后,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以本金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详请参考公司公告:2018-022号、2018-054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187天	4.55%	10,000
2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175天	4.55%	33,000
合 计								43,000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10,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并已取得相关于银行凭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33.11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10,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待取得存款开户证实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92天	4.20%	10,000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63,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2月27日	197天	4.60%	20,000
2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2月27日	175天	4.55%	33,000
3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92天	4.20%	10,000
合 计									63,000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相关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实施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10,000万元(其中45,000万元为滚动续存),除前述已到期赎回的47,000万元以外,目前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63,000万元(其中43,000万元为滚动续存),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凭证;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8-09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海霞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张海霞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张海霞女士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319,231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5.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2,241,133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34.99%。步步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填先生,王填先生和张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目前证券市场的整体情况,张海霞女士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股份比例: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863.90万股,不高于4,319.52万股)。

4、增持股价区间:不超过12元/股。

5、增持期间:为确保本次增持计划有效实施,本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且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张海霞女士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霞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海霞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5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5个,情况如下:

1.浙江绍兴嵊州嵊土资公(2018)19号地块。该项目东至浦东一路,南至浦寅路,西至浦东二路,北至浦南二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23.9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5.0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江苏徐州贾汪大吴运河小镇项目。该项目位于吴中西路两侧,商城路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37.26万平方米,容积率1.56,计容建筑面积约58.0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4.7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陕西渭南富平绿地新里公馆一期项目。该项目住宅地块位于怀德大街东段北侧;商业用地位于车站大街东段南侧,荆山大道中段东侧。项目用地面积约14.46万平方米,容积率1.73,计容建筑面积约24.9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2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贵州遵义会展新城一期一批次项目。该项目北至蚂蚁河,南至会展横四路,西至湘江大道,东至蚂蚁河。项目用地面积约9.00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22.5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4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80%权益。

5.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区住宅项目一期。该项目位于杜尔伯特西街以北,正德路以西,昌盛东街以南,正和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21.30万平方米,容积率1.7,计容建筑面积约36.2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5.4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安徽亳州亳国土告字(2018)9号地块。该项目东到文采路,西临神农大道,南到槐花路,北至海棠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13.03万平方米,容积率1.9,计容建筑面积约217.7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商业、会展、中小学用地,总地价48.8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7.重庆涪陵高铁新城一期项目。该项目东至太白大道,西至太乙大道,南至长涪高速,北至高铁北站。项目用地面积约39.00万平方米,容积率1.91,计容建筑面积约74.7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0.6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8.贵州遵义桐梓县官仓镇休闲旅游扶贫综合开发项目。该项目位于桐梓县官仓镇高坎水库。项目用地面积约3.79万平方米,容积率0.64,计容建筑面积约2.4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0.1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9.江西萍乡高铁商务区项目二期地块。该项目位于尚贤路以南,祥龙西路以北,萍实北大道以西,朝阳中路及萍水湖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39.91万平方米,容积率1.53,计容建筑面积约61.2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9.2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0.浙江杭州市临安区轻轨青山湖站商住项目。该项目01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科技大道,西至农林用地,北至规划道路;02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科技大道,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1.75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23.4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5.3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1.江苏南通启东市挂[2018]56号地块。该项目北至清源路,南至创智路,西至华石路,东至华创路。项目用地面积约5.20万平方米,容积率1.29,计容建筑面积约6.7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商业用地,总地价0.6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2.广东茂名高新区市民片区SM-X01地块。该项目东至潘州大道,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3.00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32.6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7.3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3.安徽池州东部产城融合创新区项目。该项目01地块位于开发区清溪大道与贵铜公路交叉口东南侧;02地块位于开发区翠峰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东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18.68万平方米,容积率1.55,计容建筑面积约29.0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1.6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4.湖北荆州洪湖新滩小镇二期地块。该项目北临汉洪大道,西临银滩路,南至江夏大道,东临汉洪公路。项目用地面积约7.34万平方米,容积率1.80,计容建筑面积约13.2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0.5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5.浙江宁波余姚南雷南路一期地块。该项目1#地块位于万年桥路南侧,南雷路西侧;7#地块位于南环西路北侧,新庄路东侧;8#地块位于远东路南侧,南雷南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16.26万平方米,容积率2.02,计容建筑面积约32.9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8.3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1691号《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文,并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3位股东: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00,0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0.25%,将于2018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如本单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洛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洛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洛凯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洛凯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洛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9.3750%	15,000,000	0
2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	5.5000%	8,800,000	0
3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5.3750%	8,600,000	0
合计		32,400,000	20.2500%	32,4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32,400,000	87,6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32,400,000	87,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00	32,400,000	72,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32,400,000	72,400,00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1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以下简称"通知"),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2(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

更正前:

附件1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提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848 证券简称:高斯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 362848;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提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居智能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的议案	1.00
3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提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以已投票表决的相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①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②投票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

2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8年10月14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 15:00。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股东、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更正后的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